

■ 2020年2月19日 星期三

(上接B036版)

本公司将募集基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六、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做到了专户存储和规范使用,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8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交易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32,685股(含本数)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二) 关联关系

广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6.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业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四) 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关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472685K

#### (三)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3日

#### (四) 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 (五)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托管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

#### (六) 股东信息:广东省人民政府100%控股

###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

#### 甲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三) 交易数量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发行不超过(含本数)212,132,685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1,767,532,900元,其中,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的26.66%。具体认购比例和数量将在协议第六条约定条件全部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认购方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 (四) 认购资金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广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战略支持,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 (三) 认购数量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发行不超过(含本数)212,132,685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1,767,532,900元,其中,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的26.66%。具体认购比例和数量将在协议第六条约定条件全部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认购方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 (四) 认购资金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过对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广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公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事前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认购方之一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广业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

4.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充分、及时地对本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对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广业集团批准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与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一)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与广业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9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广业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的26.66%,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业集团对公司的直接加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26.64%。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广业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广业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的26.66%,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业集团对公司的直接加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26.64%。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广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共188,345,487股,持股比例为26.6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8日

#### (二) 协议标的

甲方同意在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详见下文之“(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 认购价格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 认购数量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发行不超过(含本数)212,132,685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1,767,532,900元,其中,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的26.66%。具体认购比例和数量将在协议第六条约定条件全部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认购方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 (五) 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1.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有权国资监管机关批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2. 协议的终止

协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本协议相关约定终止本协议;

(3) 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届时已交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支出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届时已交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 (8) 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情况下